

第一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前附表（另页）

专业分包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及《中交集团暨中国交建工程施工分包采购管理办法》等企业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包件专业分包进行招标。

1.2 本招标包件招标人：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前附表。

1.3 本包件招标代理机构：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前附表。

1.4 本招标包件名称：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前附表。

1.5 招标项目编号：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前附表。

1.6 本招标项目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前附表。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前附表。

2.2 招标范围

招标范围：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前附表。

包件划分：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前附表。

工期：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前附表。

2.3 交货/施工地点：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前附表。

2.4 质量标准：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前附表。

2.5 质量保质期及质量保证金：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前附表。

2.6 付款方式：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前附表。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1.1 资质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前附表；

3.1.2 财务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前附表；

3.1.3 业绩要求：近 3 年内有类似相关成功有效业绩 1 例以上，有效业绩的定义：

①合同为同类型相关项目；

②提供该业绩合同的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双方盖章页、总金额页）；

③须提供该业绩合同的项目验收证明（如：业主证明或完工证明、验收报告等）或该业绩合同的所有收款凭证，以证明除验收、质保外其他阶段付款均已支付，（该业绩合同的项目验收证明或该业绩合同的所有收款凭证可二选一提供）；

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在必要时需提供纸质原件备查。

具体业绩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前附表；

3.1.4 信誉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前附表；

3.1.5 主要人员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前附表；

3.1.6 主要施工设备和辅助设施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前附表；

3.1.7 环境管理、职业健康及安全管理实施情况及绩效说明（拥有 14001\45001 体系证书可免于提供）；

3.1.8 近三年发生如生产安全事故，环保事故、分包商员工职业健康问题等被有关部门进行行政处罚或有异常信用记录的，应提供书面分析改进报告；（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及其他处罚措施。）

3.1.9 招标项目涉及国家行政许可要求时，具有相应的行政许可资质：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前附表；

3.1.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前附表；

3.1.11 存在行政处罚的单位，根据处罚情况由招标评标委员会讨论决定是否通过资格预审。

3.1.12 其他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前附表。

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包含对制造商的资质要求，对投标人的业绩要求包含对制造商的业绩要求。

3.2 本次招标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前附表 （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和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3.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董监高关联关系的；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 (5) 为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 利害关系；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7)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财产被接管或冻结，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4)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5)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6)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 (17) 被列入中交集团黑名单（重点关注名单）系统的投标人，禁止期内不得参与对应层级及下属招标人的招标活动；
- (18) 被列入中交集团管控名单的投标人，管控期内不得参与对应层级及下属招标人的招标活动；
- (19) 列入中交集团范围内的 D 级分包商；
- (20) 法律法规或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4 投标人必须是中交分包管理系统的分包商库中的合格分包商。

3.5 除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前附表规定，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包件中的全部包件投标。

4. 资格审查资料

4.1 资格审查方式：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前附表。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

按照本公告第 3.1 款所要求并完整提供资格预审材料的申请人经招标评标委员会审核后均可通过资格预审。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不具有投标资格。

4.2 所有提交的资格审查材料均需加盖潜在投标人公章,所有证书类文件提供扫描件且必须在有效期内。

4.3 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公告第 3.1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如有必要招标人将组织赴投标人现场考察投标人的技术实力、设备配置等以证明投标人拥有足够完成本项目的履约能力。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证明,代理商需同时提供自身及源头厂家);

(2)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及联系人身份证复印件;

(3) 企业情况简介;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 1);

(5) 近 3 年承担的相关业绩证明;

(6) 近 3 年的财务报表或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

(7) 适用时,行政许可资质复印件;

(8) 环境管理、职业健康及安全管理实施情况及绩效说明(拥有 14001\45001 体系证书可免于提供);

(9) 近 3 年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状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况;

(10) 近 3 年的环保处置情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11) 近 3 年的企业及受控分包商员工的职业健康情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职业病的情况;

(13) 企业的专业技术人员情况;

(14) 代理商、经销商、服务商等提供授权证书。制造商对授权贸易商经销产品质量责任承担的说明书(授权书已包含可免)。市场通用商品无授权贸易商货源渠道说明及正品承诺书。(本项要求仅适用于代理商、经销商、服务商)

(15) 贸易安全管理告知书(附件 2)。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所有成员),应当在“中交集团分包电子采购共享平台”(以下简称“分包电子采购共享平台”,下同)(网址:<https://sra.iccec.cn/index>)进行注册登记,并办理 CA 数字证书。

5.2 完成注册登记后,请于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前附表(北京时间、下同),

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分包电子采购共享平台”，在所投包件完成投标报名并按本章第 4.3 款要求上传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资格预审），资格后审方式的资格审查资料的提交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 款及第六章相关规定。

5.3 凡通过资格预审的投标者，在接到“分包电子采购共享平台”下载标书的短信通知后，可登录“分包电子采购共享平台”下载电子招标文件，资格后审的招标项目可直接下载电子招标文件。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下载招标文件。未按规定从“分包电子采购共享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招标人拒收其投标文件。

5.4.1 已在网并且已通过招标人层级分包商或已增加招标人为合作单位的分包商、上级分包商可直接报名参与。

5.4.2 在网平级单位分包商未增加招标人为合作单位需进行合作意向申请通过后报名参与。

5.4.3 未注册供应链系统的单位需进行注册，推荐单位或合作意向单位选择招标人，审核通过后方可报名参与。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前附表，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分包电子采购共享平台”，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密、上传投标文件。

6.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分包电子采购共享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收。

6.3 电子采购的供应商报价文件由电子报价表及附件共同组成。当电子报价表与附件内容冲突时，应以电子报价表的数据为准。

7. 投标相关事宜

招标人将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前附表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并召开投标预备会。

8. 评标办法

本包件评标办法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前附表。

9.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前附表。

10. 黑名单和重点关注名单告知书

黑名单和重点关注名单告知、情形认定、惩戒措施等见附件 3。

11. 中标供应商平台服务费缴纳说明

为进一步提升电子采购平台服务质量，优化运营流程，保障双方合作更加顺畅高效，经公司研究决定，将对参与我司采购活动并成功中标的供应商、分包商分档收取服务费。具体费用以中标通知书中同步生成的服务费订单为准，订单将通过“中交招采网”（网址：<https://zjzcw.iccec.cn>）发送，发送后 10 天内需完成费用缴纳。缴费过程中如有问题，请联系 4006765885 中标服务费请按 7 咨询。

11.1 收费标准

按照包件分档进行收费，收费标准按以下中标金额进行收取：

- （1）在 100 万元（含）至 200 万元之间的，每次收取 100 元；
- （2）在 200 万元（含）至 1000 万元之间的，每次收取 500 元；
- （3）在 1000 万元（含）至 3000 万元之间的，每次收取 1000 元；
- （4）在 3000 万元（含）至 1 亿元之间的，每次收取 3000 元；
- （5）在 1 亿元（含）以上的，每次收取 5000 元。

11.2 支付流程

（1）通知推送：中标结果发布后，系统自动推送缴费通知（含应缴金额及支付链接）；

（2）费用查询：供应商登录“中交招采网-服务管理”模块查看待支付费用；

（3）在线支付：支持对公银行转账或在线支付，支付成功后生成电子凭证；

（4）发票开具：支付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系统自动生成“技术服务费”电子发票，供应商可在“中交招采网-服务管理—发票下载”模块获取。

备注：“在所投包件下载招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拟参加某包件投标的，应按规定下载该包件的招标文件。投标人的下载活动“分包电子采购共享平台”将予以记录，该记录作为投标人是否下载该包件招标文件的依据。

附件：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贸易安全管理告知书

附件3、黑名单重点关注名单告知书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	招标人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	招标代理机构	/
1.4	项目名称	上海振华重工-上海振华重工-1004001917厦门海天鹅颈式岸桥前铰点维修项目
1.5	项目编号	ZPMC(HD)-ZB2025-11-089
1.6	资金来源及比例	招标人，100%
2.1	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 <u>投标方自备</u> 建设规模： <u> / </u> 其他： <u> / </u>
2.2a	招标范围	此项目为1004001917厦门海天鹅颈式岸桥前铰点维修项目分包的招标。该项目招标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004001917厦门海天鹅颈式岸桥前铰点维修项目的辅材材料、检测试验、铰点镗孔、安装调试、运输包装、人工、财务、管理及服务等其他全部费用。（除需要更换的主要零部件由甲方提供之外）
2.2b	包件划分	本项目分 <u> 1 </u> 包件。 具体信息： 包件 1： <u> 1004001917 厦门海天鹅颈式岸桥前铰点维修项目； </u>

2.2c	工期	计划工期：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12月5日，现场实施周期18个日历日；（分两次进场、每次施工完成一侧，共两侧） 计划开工日期： <u>以 招标方下达订单为准</u>
2.3	交货/施工地点	包件 1：厦门市海天码头，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 8 号
2.4	质量标准/目标	<u>以招标文件为准</u>
2.5	质保期及质量保证金	☒ 质保期：1年。 质量保证金：中标金额的5%。
2.6	付款方式	完工验收合格并结清农名工工资付款 95%，质保金 5%；
3.1.1	资质要求	具有法人资格，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专业分包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u>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安装（含修理）许可证B级资质；</u>
3.1.2	财务要求	良好的财务会计制度；
3.1.3	具体业绩要求	相关成功有效业绩；
3.1.4	信誉要求	良好的商业信誉；

3.1.5	主要人员要求	项目负责人： <u>1</u> 人，资格要求： _____； 技术负责人： <u>1</u> 人，资格要求： _____； 质量负责人： <u>1</u> 人，资格要求： _____； 安全负责人： <u>1</u> 人，资格要求： <u>持有安全员证</u>； 现场施工人： <u>6</u> 人，资格要求： <u>持相适应证件上岗如焊接证、登高证、叉车证等</u>； 在岗要求：以上人员仅为保障现场生产的最低人数要求，投标人需要充分响应招标人要求，保证现场工期安排。主要负责人需要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包件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3.1.6	主要施工设备和辅助设置要求	设备1、名称： <u>叉车</u>，规格、功率及容量： <u>5t/10t</u>，数量 <u>2</u> 台； 设备2、名称： <u>吊车</u>，规格、功率及容量： <u>50t</u>，数量 <u>1</u> 台； 设备3、名称： _____，规格、功率及容量： _____，数量 _____ 台； 设备4、名称： _____，规格、功率及容量： _____，数量 _____ 台；
3.1.9	行政许可资质要求	☒ 无 ☐ 有，要求： _____
3.1.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无 ☐ 有，要求： _____
3.1.12	其他要求	☒ 无 ☐ 有，要求： _____
3.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_____
3.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3.5	是否兼投兼中	☒ 是 ☐ 否，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包件中的 <u> </u>（具体数量）个包件投标，每个投标人允许中 <u> </u> 个标。如果同一投标人在多个包件中均排序第一， _____（推荐中标候选人或选择中标人的方法）

4.1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预审 ☐ 资格后审
4.3	资格审查资料中近年年份要求	2021年-2024年
5.2	报名截止时间	以分包电子采购共享平台设置时间为准
6.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以分包电子采购共享平台设置时间为准
7a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 时间： 地点：
7b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8	评标方法	☐ 综合评估法 ☒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9	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火荣 地址：上海浦东新区东方路3261号A座**室 电话：13817067191 邮箱：lihuorong@zpmc.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页）

^① 招标人根据《范本》编制项目招标文件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原则上应直接引用，招标人应结合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对其进行补充或修改。

投标人须知正文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及《中交集团暨中国交建工程施工分包采购管理办法》等企业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包件施工专业分包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包件招标人：详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1.3 本包件招标代理机构：详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1.4 本招标包件名称：详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1.5 本包件建设地点：详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2 招标包件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本招标包件的资金已落实。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目标和安全目标

1.3.1 招标范围：详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3.2 本包件的计划工期：详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3.3 本包件的质量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包件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包件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2）财务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3）业绩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4）信誉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5）主要人员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6）主要施工设备和辅助设施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7）其他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包件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包件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包件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包件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包件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6）为本包件的监理人；

（7）为本包件的代建人；

（8）为本包件的招标代理机构；

（9）与本包件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0）与本包件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1）为本包件“分包电子采购共享平台”的运营机构或与该机构有控股或者管理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单位；

（12）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被省级及以上行业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
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
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
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
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招标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
场位置等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
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定的
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分
包电子采购共享平台”，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
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过“分包电子采购共享平台”通知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

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劳务作业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分包内容要求：允许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劳务分包。招标人允许分包或不允许分包的劳务分包工作（如有）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2）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包件，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包件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施工方案（含关键工程技术方案）和现场管理机构不够完善；

（2）投标文件页码不连续、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2）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施工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规范；
- (8)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9) 投标文件格式；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统称为“补遗书”，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分包电子采购共享平台”，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通过“分包电子采购共享平台”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投标人应实时关注“分包电子采购共享平台”上发出的澄清通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过“分包电子采购共享平台”通知所有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2.3.2 投标人应实时关注“分包电子采购共享平台”上发出的修改通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2.4.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包括对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招标人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逾期提出的，招标人可不予受理。异议与答复应通过“分包电子采购共享平台”以书面形式进行。

本处所称异议是指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强制性规定，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影响投标人投标而向招标人提出的质疑。

2.4.2 招标人对异议的答复构成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2.2 款、第 2.3 款规定办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
-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联合体协议书；
- （4）投标保证金；
- （5）施工方案；
- （6）现场管理机构；
- （7）资格审查资料；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

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

本包件招标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招标人在发布招标文件或发布澄清、修改文件的同时向投标人提供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投标人填写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及总额价，即可完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编制，确定投标报价。投标人未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循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严禁投标人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若出现投标人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固化内容不一致的情况，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报价应一致，如果报价金额不一致时，其投标将被否决。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包件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包件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投标人如果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中数量不一致时，应立即通知招标人核查，除非招标人以书面方式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为准。

3.2.5 投标人在投标总价中计入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应符合合同条款的相关规定。安全生产费的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6 招标人不接受调价函。

3.2.7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8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递交截止时间和递交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联合体其他成员提交保证金的，保证金无效。

投标人以现金（电汇、银行转账、汇票、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存款账户转出。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账户名称、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用银行或担保机构保函的，应为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见索即付保函，保函的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采用交建云商-交建保平台电子保函的，申请开立电子投标保函前，投标人需在交建云商平台开通“交建保”应用。电子投标保函开立成功/失败反馈时间为一个工作日内，投标人需提前申请开立电子投标保函，若因电子投标保函开立影响投标保证金缴纳，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申请开立电子投标保函需支付手续费。电子投标保函手续费发票，联系电子投标保函联系人开具。

采用保险公司保证保险的，绝对免赔率为 0.00%，保险期间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保证金及活期利息的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人员、设备等要求。

3.5.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表格内容填写资格审查表，并按各资格审查表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件及证明材料。

招标文件中提到的“近 3 年”除有特别说明外，指从投标截止日往前推算的 3 年，如投标截止日为 2023 年 12 月 1 日，则近 3 年是指 2020 年 12 月 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其他情况依此类推。

3.5.2“近年财务状况表”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具体时间要求及业绩证明材料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投标人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主要人员”的证明材料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拟投入本包件的主要施工设备和辅助设施表”的证明材料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7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8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不允许更换。

3.5.9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 10% 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

3.6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目标、安全目标、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制作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分包电子采购共享平台”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

（2）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当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应以附件形式

直接导入，未标示“复印件”的证明资料均应直接制作生成。

（4）投标文件中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应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格式一致。

（5）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要求“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在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在要求“签字”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招标文件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6）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7）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分包电子采购共享平台”中的帮助文档。

3.7.4 投标人中标后向招标人另行提供与投标时相同的纸质版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人应当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收并提示。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分包电子采购共享平台”，选择所投包件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递交时间以系统通过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将拒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在“分包电子采购共享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

4.3.3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按本章第 4.3.2 项的规定撤回投标文件，

再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在“分包电子采购共享平台”上公开进行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开标。

5.1.2 招标人通过互联网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组织开标，并在投标截止时间 30 分钟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分包电子采购共享平台”，进入“开标大厅”选择相应包件作在线开标的准备工作。

5.1.3 投标人应当在能够保证设施设备可靠、互联网畅通的任意地点，通过互联网在线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加密其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分包电子采购共享平台”，进入“开标大厅”选择所投包件进行签到，并实时在线关注招标人的操作情况。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将按照本章第 5.1.1 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按下列程序在“分包电子采购共享平台”的“开标大厅”进行在线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主持人、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文件的递交情况；
- （4）公布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
- （5）投标人根据提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 （6）读取已解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 （7）公布投标人名称、包件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并生成开标记录；
- （8）开标结束。

5.2.2 在本章第 5.2.1（6）目规定的时间内，非因“分包电子采购共享平台”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已解密的投标文件少于三个的，招标失败；已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少于三个，开标继续进行。

5.3 开标异议

5.3.1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

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异议与答复以书面形式进行。

5.3.2 投标人异议成立的，招标人将及时采取纠正措施，或者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确认；投标人异议不成立的，招标人将当场给予解释说明。

5.4 特殊情况的处置

5.4.1 因“分包电子采购共享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无法投标的，招标人视情况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5.4.2 因“分包电子采购共享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无法正常开标的，招标人将暂停开标，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开标。

5.4.3 “分包电子采购共享平台”系统故障是指下列情形：

-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出现断电、断网事故；
-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 （2）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 （3）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 （4）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分包电子采购共享平台”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答复应当通过“分包电子采购共享平台”以书面形式进行。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通过“分包电子采购共享平台”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同时，招标人在“分包电子采购共享平台”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和中标价。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且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届满前，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4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及安全生产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依照本章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8.5.3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投诉应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的规定进行。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自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

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0.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约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3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3.3	质量目标	质量事故 0，人员持证
1.3.4	安全目标 ¹	<u>安全事故 0</u>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_____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信用评价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 3.3 款规定 _____（补充要求）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的时间	召开投标预备会之日 <u>3</u> 日前
1.11.1	劳务分包	☒ 不允许劳务分包 ☐ 允许劳务分包 允许劳务分包的内容：_____ 对劳务分包商的要求：_____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_____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u>10</u> 日前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要求的其他资料： <u>廉洁承诺书、信用承诺书、投标单位碳披露报告、知识产权承诺书</u> 备注：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第 9 章投标文件格式上传电子文档，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其投标。
3.2.1	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	增值税率： ☒ 13% ☐ 9% ☐ 6% ☐ 0% ☐ 其他：_____
3.2.1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方式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随招标文件一同下载。
3.2.3	报价方式	☐ 单价 ☒ 总价
3.2.5	安全生产费	<u>不低于合同总价的 1%</u>

¹ 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工程施工过程中的人员安全提出目标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2.7	最高投标限价	☒ 无 ☐ 有，最高投标限价为_____
3.2.8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_____
3.3.1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u>90</u>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 不提交 ☒ 提交 （1）递交截止时间：同本包件投标截止时间 （2）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5000 元 （3）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 ² ： ☐ 现金（电汇、银行转账、汇票、支票） 采用现金形式的，招标人指定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账户名称、开户银行及账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 银行保函 ☐ 担保机构保函 ☐ 交建云商-交建保平台电子保函 ☒ 保险公司保证保险，购买方式见附件 1 ☐ 其他：_____ （4）其他要求：
3.4.3	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利息	计息标准：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日内，招标人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以现金（电汇、银行转账、汇票、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及其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其他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有效期届满时自动失效，无需退还。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无； ☒ 有；其他情形： （1）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2）涉及业绩造假等不诚信行为。 （3）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² 招标人不得指定或者变相指定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由投标人自主选择现金（电汇、银行转账、汇票、支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保函、交建云商-交建保平台电子保函或保险公司保证保险等形式。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有，具体要求： <u>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安装（含修理）许可证 B 级资质</u>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及业绩证明材料要求	时间要求： <u>2022-2024</u> ； 业绩证明材料要求： 投标人的业绩应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彩色扫描件。 _____（补充要求）。
3.5.4	投标人信誉要求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前附表。
3.5.5	主要人员的证明材料要求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前附表。
3.5.6	拟投入本包件的施工设备和辅助设施的证明材料要求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前附表。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4	另行提供的纸质版投标文件份数	份数： <u>0</u> ，中标人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应当与投标时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若不一致，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是，退还安排：_____。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分包电子采购共享平台
5.2.1	解密时间	招标人发出解密提示后 <u> / </u> 分钟内 （招标人应充分考虑包件数和投标人数量，合理设置解密时间，该时间不应少于 20 分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人数： <u>5</u>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u>1</u> 人，专家 <u>4</u> 人； 专家确定方式：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 从 <u>分包商</u> 专家库随机抽取。 ☒ 从 <u>分包商</u> 专家库直接确定。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不超过 <u>3</u> 个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7.7.1	履约保证金	☐ 不提交 ☒ 提交， （1）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³ ： <u>合同金额 10%</u> （2）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⁴ ： ☒ 现金（电汇、银行转账、汇票、支票） 采用现金形式的，招标人指定收取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名称、开户银行及账号： 户名： <u>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u> 开户行： <u>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第二营业部</u> 帐号： <u>1001190709016203966</u> 税号： <u>91310000607206953D</u> ☐ 银行保函 ☐ 担保机构保函 ☐ 交建云商-交建保平台电子保函 ☐ 保险公司保证保险 ☐ 其他： _____
8.5.1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 <u>纪委工作机构（党委巡察办公室）</u> 地址： <u>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3261 号 A 座 28 楼</u> 电话： <u>021-31193650</u> 邮箱： <u>jwss@zpmc.com</u> 邮政编码： _____
10.2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本次招标没有招标代理服务费。 ☐ 本次招标有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委托代理合同的约定，本包件招标代

³ 招标人可根据《中交集团暨中国交建工程施工分包商管理办法》对分包商库中被评为相应业务红名单的分包商给予降低履约保证金的优惠。

⁴ 招标人不得指定或者变相指定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由中标人自主选择现金（电汇、银行转账、汇票、支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保函、交建云商-交建保平台电子保函或保险公司保证保险等形式。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理服务费： ☐ 由招标人支付。 ☒ 由中标人支付： 支付标准：_____ ； 支付方式：_____ ； 支付时间：_____ 。
10.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不允许使用招标人的网络进行投标，否则由此造成的任何不合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①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推荐中标候选人顺序	推荐中标候选人顺序的方法	经评审的投标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 以分包商库中被评为相应业务红名单的分包商优先。 ☐ 以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时间较前的投标人优先。 ☒ 第二轮价格（密封）澄清。 ☐ _____（自定义）。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能正常打开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5）目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内容	符合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实质性内容齐全、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指投标函中的大写报价）
		多包件投标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 3.5 款规定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3.1.1 的规定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3.1.3 的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3.1.2 的规定
		信誉	符合“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3.1.4 的规定

^① 招标人根据《范本》编制项目招标文件时，第三章“评标办法”正文原则上应直接引用，招标人应结合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在“评标办法”前附表中对其进行补充或修改。

		主要人员	符合“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3.1.5 的规定
		主要施工设备和辅助设施	符合“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3.1.6 的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组成联合体的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的规定；如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不得存在的情形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目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的规定
		安全目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的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符合要求是指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金额、递交截止时间、递交方式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
		投标价格	1) 投标函中的大写报价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总价一致 2) 投标函中的大写报价不大于本包件最高投标限价 3) 投标报价不低于其成本
			
2.1.4	施工方案 评审标准		
			
	现场管理机构 评审标准	项目负责人资格与业绩	
		技术负责人资格与业绩	
		安全负责人资格与业绩	
			

2.2	投标报价的详细评审标准： ☐ 无 ☐ 有
3.1.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1)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或有其他违法行为。
3.6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评标办法正文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及量化标准进行价格折算，按照经评审的投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经评审的投标价相等时，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4 施工方案和现场管理机构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的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①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① 招标人可以不设置详细评审标准；如设置详细评审标准，其中对投标价进行量化的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否决投标的依据。

- d.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1.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见评标办法前附表。有一项情形存在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1.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1.5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了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3.2.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标准进行价格折算，按经评审的投标价（即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编制价格比较一览表。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3.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3.5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问题澄清的通知，以及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通过“分包电子采购共享平台”以书面形式进行。

3.4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5 评标结果

3.5.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经评审的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5.3 评标报告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3.5.4 对于评标监督人员或者招标人代表干预正常评标活动，以及对招标投标活动的其他不正当言行，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如实记录。

3.6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其它内容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文本

本合同由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甲方”）与[对方签约单位名称]（下称“乙方”），就[工程名称，见合同“第一条 1.”]，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下述条款，于[]年[]月[]日在上海市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以下简称“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1004001917 厦门海天鹅颈式岸桥前铰点维修项目]
2. 工程地点：[厦门市海天码头，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 8 号]
3. 工程内容：[包工包料对厦门集装箱码头集团有限公司海天桥吊 Q12 海侧铰点维修施工]
4. 工 期：现场施工总周期：【18 个日历日】

开工日期根据设备停机情况，以甲方正式通知为准。分两次进场，两次施工。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1. 按本合同约定，供应施工图及有关设计文件，对乙方进行施工图技术交底。
2. 履行甲方职责，随时根据乙方报送的项目施工进度计划表检查和监督乙方的施工质量及进度。
3. 负责组织现场与业主[厦门集装箱码头集团有限公司海天分公司]的协调管理。
4. 甲方派驻工地代表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负责设计图纸问题的处理，负责协助和配合乙方解决工程中出现的问题。
5. 乙方未按图纸施工或不认真及时落实施工进度计划，不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或甲方和业主有关管理规定的，甲方有权让其停工、返工（工期不顺延），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6. 当甲方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指令、指示或命令时，乙方应按照该等指令、指示或命令履行本合同。紧急情况下，甲方有权以非书面的形式向乙方发出指令、

指示或命令要求加急执行。加急的指令、指示或命令发出后，甲方应该在三日内补上书面的指令、指示或命令。

7. 如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执行某项决议、指令、指示或命令的书面通知或要求加急执行的通知后不及时执行，甲方可聘用其他人执行该等决议、指令、指示或命令；甲方就乙方负责的工作聘用他人执行该等决议、指令、指示或命令而发生的费用应视为乙方对甲方的债务，乙方应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需具有对外承包工程经营资格和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工程所在地区的相关规定、程序等要求的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安装（含修理）许可证 **B**级资质以及或其他履行本合同所需的所有资质、手续及证件，具备履行本合同的能力。乙方已取得了对项目的现场状况和性质、有关风险、意外事件及其他情况的必要资料和信息，已知悉相应数据，已视察和检查并认可了现场、周围环境、前述数据和其他获得的资料。乙方应当接受甲方的安全生产培训交底和甲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宣贯工作，并做好培训台账记录。
2. 合同签订3日内，乙方应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进度计划组织施工。
3. 乙方负责提供的范围：[请按实际情况填写]
4. 乙方负责甲方供应的主要材料、设备的保管和使用，保证材料设备的完好，如有损坏应照价赔偿。
5. 乙方负责施工现场临时设施的建立。
6. 乙方应严格按照设计文件要求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按合同约定时间完工和交付使用。
7. 乙方人员必须遵守国家法律规定或企业的相关规定。如因其违反任何中国法规而使得甲方蒙受损失，乙方应向甲方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8. 乙方应坚持文明施工，做好施工现场环境保护、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工程交工前清理现场。
9. 乙方对已完的工程及已完工程的安装设备，在验交前应负责保管，保证其完好状态。

10. 乙方在进场及施工过程中，不得损坏进场道路、施工现场附近的既有设施。
1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其承包的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工程的部分或全部分包给他人。
12. 乙方人员须持有效的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如电工、焊工、起重工等）、特种设备维修作业证及驾驶证。对于维修人员无证维修或驾驶引起的事故或其它问题，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13. 乙方需要配备经验丰富的油漆工、电工、机修工、电焊工等，各工种人数搭配合理，乙方人员应有从事过港口设备维修或制造的同类业务经验。
14. 乙方提供的技术人员应具备从事相关工作必须的资质。如甲方认为乙方的任何人员在其工作能力、服务质量或其它方面不能满足甲方的要求，甲方可要求乙方将该人员撤离现场。乙方须将该人员调离现场并尽快提供适当的人员替补。
15. 乙方应在各阶段对现场工作人员提供足够支持，在有需要时保证一切额外所需的人员和设施能够在甲方指定时间内提供。
16. 如因乙方履行或未履行合同工程而导致甲方、业主或者第三人发生直接损失、毁损、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诉讼、索赔、要求、费用，乙方应全额赔偿，但如果该等损失是由甲方或任何受损失方的过错造成的，则乙方对甲方的赔偿责任可相应地减少。
17. 乙方在进行合同工程及有关工作时，应采取相应的安全、保卫等防护措施，非因甲方过错，乙方发生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诉讼费用及其它一切责任包括第三者的损害或损失应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没有关系。
18. 乙方必须为整个合同期间乙方人员(含第三者责任)进行保险，乙方必须对参加本工程的自有人员及分包人员及第三者的意外或伤亡负全责。
19. 乙方必须与其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按国家要求购买社会保险或综合保险（含工伤保险），第三者公众责任险和工程安装一切相关保险，保险凭证需提供给甲方备案。
20. 对于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聘用的任何代表或人员应向相关政府部门缴纳的所得税或其它税费，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21. 在没有甲方书面同意的前提下，乙方不得宣传或公布其正为甲方实施合同工程的事实。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及其人员不应接受本合同规定以外的与本工

- 程有关的利益和报酬；乙方不得参与与甲方的利益有冲突的任何活动。
22. 乙方应指派一位固定的现场监督人员进驻工程现场，负责检查评估和协调管理现场。
23. 如果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人员不能按要求提供本协议书中所规定的服务，不遵守安全规章制度或不听从甲方的安排和指挥，根据甲方要求，乙方必须立即更换该等服务人员。
24. 本工程项目的质量保证期限为自甲方与业主验收合格之日起**十二（12）个月**，本项目总金额的**5%**作为质保金。在保证期限内，本工程发生质量问题，甲方及时书面通知乙方，甲方有权自行改善修理并直接扣除质保金相应费用，或者要求乙方在指定期限内负责改善修理并由乙方承担相应费用。质量保证期限应重新计算或相应顺延。
- 25. 根据工程的客观需要，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合理的工程变动要求，上述工程变动产生的价格浮动小于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一，乙方可予以接受并执行。超出部分甲方应当增补费用。**

第四条 合同价格及付款方式

1. 合同金额：

该项目不含税金额为：¥ [按照实际情况写]元（大写：人民币[按照实际情况写]圆整），增值税税款（税率**13%**）为：¥[按照实际情况写]元（大写：人民币[按照实际情况写]圆整）。

2. **付款方式：项目全部完工并经甲方与业主共同书面确认验收合格后，作出如下付款安排，否则甲方有权拒绝向乙方支付款项，**

a) 项目全部完工并经甲方书面确认质量合格，甲方取得①乙方按项目总价金额开具有效的增值税发票；②《项目完工确认单》；③《外协分包付款意见表》后向乙方支付项目总价 95%的款项，即：¥[按实际情况填写]元（大写：人民币[按实际情况填写]元整）；

b) 甲方与业主验收合格之日起十二（12）个月后，乙方凭取得的《项目尾款确认单》向甲方申请支付项目总价的 5%，即质保金： ¥ [按照实际情况写]元，大写：人民币[按照实际情况写]元整）。

c) 支付方式：以银行承兑汇票为主。

第五条 工程质量检验

1.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说明文件和国家颁发的规范、规格和标准进行施工，并接受甲方监督。
2. 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国家及有关规范、标准的要求及甲方的要求。
3. 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无偿返工，返工仍达不到质量标准的，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
4. 乙方应接受甲方或业主的随时抽查和重点检查，并提供必要的检查条件。

第六条 安全施工

1.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甲方及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2. 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不得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
4. 乙方应在施工中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避免和减少由于施工方法不当引起对环境的污染和破坏，一旦发生，其后果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第七条 法律适用和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1. 本合同的成立、生效、履行和解释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否则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 2)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为双方接受。
 - 3)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第八条 违约责任

甲方或乙方不能按本合同条款约定内容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及发生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包括支付违约金，赔偿因其违约给对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如果乙方出现下列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违约行为追究违约责任：

1. 为保证乙方更好地履行合同，乙方须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金额XXXX元（大写：人民币[XXXX元整]）的5%（即：XXXX元，大写：[XXXX元整]）。履约保证金的交付时间为合同生效之日。如产品在本合同约定时期没有发生任何履约问题，则在履约期满【30】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全额退还履约保证金。
2. 乙方逾期完工：每延迟一天按合同总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封顶15%。乙方支付违约金后，仍应履行其义务。逾期完工超过15天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保留追偿权利。
3. 提供的物料、设备、商品等及/或施工质量不符合或达不到相关行业规范及标准或甲方要求的，乙方应按合同总额的2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若对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超过合同总额的20%按实际损失计。对因材料质量问题及施工质量问题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 由于乙方单方面原因对甲方造成直接与间接损失，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根据损失额予以赔偿，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 乙方无法或无能力按合同条款约定完成本合同项下乙方的义务，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按合同总额的20%向乙方收取违约金，若对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超过合同总额20%的按实际损失计。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需承担甲方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6.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分包或转包本合同的，视为乙方违约，违约金为合同总金额的20%，若对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超过合同总额的20%按实际损失计。乙方需承担由此分包、转包行为造成的连带责任。
7. 在施工过程中，若因乙方原因造成业主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损失和责任。
8. 除非双方协议将合同终止，或因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或者守约方依照约

定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9. 在第三条 24 款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如发现任何因乙方施工问题而导致的缺陷，乙方应当负责修复并承担相应的费用。如果乙方未能积极响应甲方通知安排维修，甲方有权自行组织修理并要求乙方承担该修理所产生的费用。
10. 因乙方违反中国或工程所在国/地区的相关要求、程序、惯例（如用工、税收、施工方面）导致甲方遭受行政处罚或其他风险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1. 甲方应当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支付价款，甲方对乙方合同履行情况或者付款申请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各阶段)付款申请材料后 30 个工作日内提出。双方应当在 3 个月内予以协商解决，协商期间甲方有权暂不支付任何价款，也不承担任何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第九条 附则

1.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后自首页所载签约之日起生效，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结清工程款后终止。
2. 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如需要提出修改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任何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对主合同有修改变更的书面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相关补充协议、修改通知单、会议纪要等，均需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署，否则上述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技术规范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分包人按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规定的计量方法，以发包人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本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或根据具体情况，按合同条款的规定，按发包人确定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额。

1.4 工程量清单各章是按第八章“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第七章“技术规范”的相应章次编号的，因此，工程量清单中各章的工程子目的范围与计量等应与“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技术规范”相应章节的范围、计量与支付条款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5 对作业和材料的一般说明或规定，未重复写入工程量清单内，在给工程量清单各子目标价前，应参阅第七章“技术规范”的有关内容。

1.6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分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1.7 图纸中所列的工程数量表及数量汇总表仅是提供资料，不是工程量清单的外延。当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作为报价的依据。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分包人必须按发包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2.4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2.5 分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2.6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2.7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无 。

2.8 暂估价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无 。

3. 其他说明

4. 工程量清单

一、包件 1：

- 1. 工程名称： 1004001917 厦门海天鹅颈式岸桥前铰点维修项目
- 2. 工程地点：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 8 号
- 3. 工程承包性质：对厦门集装箱码头集团有限公司海天桥吊 Q12 海侧铰点维修施工。
- 4. 工程内容：投标人负责对 厦门海天鹅颈式岸桥前铰点维修项目。

本项目包工包料，含 施工辅助材料、工装费用、脚手架费用、安全措施、卫生清理费、吊车费、现场高空镗孔费用等，整个施工过程需分两次进场，间隔时间视码头方生产作业情况而定。甲方提供如下主材， 明细如下：

序号	名 称	规格、型号、技术参数	数量	报价品牌或生产厂家	备注
1	挡块 2	AJ3801020306	2	ZPMC	
2	挡块 1	AJ3801020305	2	ZPMC	
3	铰点轴承挡圈	AJ3801020304	4	ZPMC	
4	铰点销轴	AJ3801020303	2	ZPMC	
5	铰点维修销轴	AJ3801020302	4	ZPMC	

6	铰点销轴	AJ3801020301	2	ZPMC	
7	工件 3	-8X340X560	4	ZPMC	
8	工件 2	-6X200X560	4	ZPMC	
9	工件 1	-22X200X560	4	ZPMC	
10	铰点轴承	GE200-UK-2RS	2	INA	

5. 工期：现场实施周期 18 个日历日每台，如因甲方无法提供设备，工期相应顺延。

6. 具体施工内容及技术要求，详见第七章。

7. 投标人提供该项目所需的元器件清单列表以及工程实施相关内容，并交招标人技术审核后方可实施，如因招标人不认可方案导致的各类延误，需由投标人承担。

第七章 技术规范

一、工程概况

- 工程名称：海天桥吊 Q12 海侧铰点维修
- 工程地点：海天码头桥吊 Q12
- 工程承包性质：交钥匙工程
- 工程内容：包工包料对厦门集装箱码头集团有限公司海天桥吊 Q12 海侧铰点维修施工。
- 开工期：待招标单位通知施工，至少分两次进场施工。
- 竣工期：铰点维修施工期 18 个日历日。竣工期为项目验收合格前投标单位向招标单位最后一次提交验收报告的日期。
- 质量保证期：项目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壹年。

二、招标单位的权利及义务

- 负责组织现场的协调管理，提供合适的场地及相关辅助设施，以便投标单位现场施工。包括提供用电及用水，并把电力线引到施工地。提供检测用试重物。同时，招标单位对投标单位的施工现场划定施工区域的警戒线围栏确保施工区域不受港区作业的影响。
- 履行招标单位职责，随时检查和监督投标单位的施工质量和施工进度。
- 指定专人负责该项目，为投标单位提供必要的协助，配合投标单位解决工程中出现的问题。
- 根据工程的客观需要，招标单位有权向投标单位提出合理的工程变动要求，上述工程变动产生的价格浮动小于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一，投标单位可予以接受并执行。超出部分招标单位应当增补费用。
- 招标单位应在投标单位进场前对投标单位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告知安全事项。若因招标单位未尽安全教育义务，由此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招标单位应承担相应责任。

三、投标单位的权利及义务

- 投标单位负责供应施工过程中所需要的所有施工人员、施工设备、所有工器具等资源，并根据工程进度保证人员、工具的充足。

2.投标单位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要求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按合同约定时间完工和交付使用。

3.投标单位人员必须遵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和双方企业的规章制度。

4.投标单位应坚持文明施工，做好施工现场环境保护、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工程交工前清理现场。

5.投标单位人员必须服从招标单位公司安全监察人员现场指挥和督导。

6.投标单位必须将所发生的事故（包括无人员伤亡的事故）报告招标单位，同时还必须应招标单位要求向有关管理部门报告；投标单位必须派员协助事故处理和对违反安全规范的行为进行调查。

7.投标单位必须确保其工作人员（简称属投标单位管理的人员）了解安全规则、要求和做法，并使这些安全规则、要求（无论是招标单位、劳动部门、其它机构、组织、政府的）得以严格遵守和执行。

8.投标单位必须取得招标单位项目负责人批准方能在非预先指定的工作区域进行工作。

9.属投标单位管理的人员均不应视为招标单位的员工，且投标单位必须承担其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等，非因招标单位原因造成的后果招标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投标单位保证合法规范用工，依法承担社会保险责任，不得拖欠、拖延工人工资，或者出现其他劳动或者社会保险违法行为。否则，如有投标单位承接工程范围内的劳动争议或者其他法律问题而牵连招标单位，或者致使有关当事人向招标单位直接主张权利，或者有关政府部门要求招标单位出面解决问题，或者出现影响招标单位正常经营或者有损招标单位声誉/形象言行，或者出现群体性（指人数在十人或者十人以上）事件的，招标单位有权从应付投标单位款项中直接提取相应金额支付给相关施工班组或者人员，如果没有待支付款项的，则招标单位有权先行垫付而后向投标单位全额追偿。

10. 投标单位应坚持文明施工，做好施工现场环境保护、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项目交工前清理现场。项目完工时，如果施工现场存在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和杂物垃圾等非招标单位的垃圾，或者施工现场地面存在大片的明显油污油渍未处理，投标单位应及时处理，保持现场清洁。

11.投标单位应按照工程概况规定的开工期开始后提供相应的中文技术资料给

招标单位。如果上述资料寄送不完整或寄送丢失，投标单位应在收到招标单位电子邮件通知后的 30 天内以 EMS 或顺丰快件的形式另寄，邮寄费由投标单位承担。

12. 投标单位负责对需改造部份的拆除，拆除下的配件、材料除部份留用，其余交还招标单位。

13. 指定专人负责该项目，为招标单位提供必要的协助，配合招标单位解决工程中出现的问题。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投标产品分项价目表（一）

投标人名称：（公章）

包件一：1004001917 厦门海天鹅颈式岸桥前铰点维修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单价 (元)	数量	合计 (元)	备注
一、物资配套件						
1	现场镗孔	台机		1		
小计：						
二、施工调试						
1	项目负责人 1 人	元/人.天		18		人员需要有相应的专业技能，服从现场安全及生产管理。 有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
2	安全员 1 人	元/人.天		18		
3	焊工 1 人	元/人.天		18		
4	钳工 2 人	元/人.天		36		
5	冷作 2 人	元/人.天		36		
6	电工 1 人	元/人.天		18		
7	打磨工 1 人	元/人.天		18		
8	辅助工 1 人	元/人.天		18		
小计：						
三、辅助材料及其他费用						
1	辅材	项		1		
2	验收、培训及资料	项		1		
3	差旅费	项		1		
4	吊车费	项		1		
5	前大梁搭脚手架费	项		1		
四、交通配套费用						
1	车辆租赁费	元/月/台		2		需满足招标技术规格书第 7 章要求
2	车辆过路费	元/月/台		2		
3	车辆油费	元/月/台		2		
小计：						
总计：						

注：注：1, 此表按分项情况详细填写，价格为含 13 % 增值税专票价。

2, 本合同为总价包干合同，表中没列出的项目均视为饱含在表中项目内。(分项工程量固定不变，不得更改工程量，否则投标会被拒绝) 如有偏离在商务、技术偏离表单独列出说明。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ZPMC(HD)-ZB2025-11-089

项目名称：上海振华重工-1004001917 厦门海天鹅颈式岸

桥前铰点维修项目

招 标 人：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五日

本次招标的招标文件的组成见如下表勾选：

序号	文件名称	是否适用	文件格式	说明
1	封面	☒	PDF	
2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	PDF	通用，二选一
3	投标邀请书（适用于邀请招标）	☐	PDF	
4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前附表	☒	PDF	
5	招标公告-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Word	通用
6	招标公告-附件 2：贸易安全管理告知书	☒	PDF	通用
7	附件 3：黑名单重点关注名单告知书	☒	PDF	通用
8	投标人须知	☒	PDF	通用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PDF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件 1：投标保证金保险	☒	PDF	通用
11	投标人须知-附件	☒	Word	通用
12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PDF	二选一提供
13	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	PDF	
1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Word/PDF	
15	工程量清单	☒	Word/PDF	
16	图纸	☐	PDF	
17	技术规范	☒	Word/PDF	
18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Word/PDF	
19	投标文件格式	☒	Word	